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高 仕 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1	昱捷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00-0	210	1
2	昱捷股份有限公司	092NX00000000-0	100	1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蕭 景 彥